

常見問題

目錄	頁數
申請成為公司會員及更改公司資料	2
(i) 更改公司地址	
(ii) 更改公司名稱	
(iii) 更改公司董事	
(iv) 更改公司股東	
(v) 更改公司的財政年度	
(vi) 更改公司的審計師	
申請成為行政總裁或署任行政總裁及取消有關登記	3
申請成為業務代表及取消有關登記	4
網上查冊及申請個人登記紀錄	5
投訴本會會員公司、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	6
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	7
持續專業培課程	8
辦公時間及聯絡方法	9

申請成為公司會員及更改公司資料

有關申請成為公司會員及行政總裁的最低要求，請參閱保監處訂定的《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》，此文件可在本會網站的「入會及登記 - 成為公司會員」中下載。

有關申請程序，請在本會網站的「下載區」，下載「申請會藉」的表格，並按照「清單」遞交所需文件及費用。

填妥申請表格並交齊所需文件及費用後，我們會安排申請人在適當時間進行面試。當本會完成盡責審查評核後，我們會以電郵通知申請結果或需要跟進的事項。整個申請程序，可能需時六個月以上。

如想知道更多關於申請成為公司會員的資料，請參閱本會網站的「入會及登記 - 成為公司會員」。

另外，現有公司會員如要更改公司資料，請在十四天內，以電郵或信件通知本會。

如要更改公司地址，請連同顯示新地址的商業登記證副本通知本會。

如要更改公司名稱，請在本會網站的「下載區」，按照「申請更改公司名稱」的清單，遞交所需文件。

如要更改公司董事，請同時遞交已交付給公司註冊處的 **ND2A** 表格副本，並在本會網站的「下載區」，下載並填妥「會員聲明書」及「會員之董事或控權人聲明書」。

如要更改公司股東，請同時遞交涉及轉讓股份的轉讓書(即 **Instrument of Transfer**) 及買賣摘要(即 **Bought and Sold Note**)，並在本會網站的「下載區」，下載並填妥「會員聲明書」及「會員之董事或控權人聲明書」。

如要更改公司的財政年度，請遞交公司的董事會決議(即 **Board Resolution**)，註明新的財政年度及生效日期。

如要更改公司的審計師，請以書面通知本會，註明新的審計師名稱及資格。

申請成為行政總裁或署任行政總裁及取消有關登記

申請成為行政總裁或署任行政總裁的最低要求是相同的，有關詳情，請參閱《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》，此文件可在本會網站的「入會及登記 - 成為行政總裁」中下載。

有關申請程序，請在本會網站的「下載區」，下載「申請更改行政總裁」或「申請成為署任行政總裁」的表格，並按照有關「清單」遞交所需文件及費用。

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個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。

如在截止日期前填妥申請表格並交齊所需文件及費用，我們一般會安排申請人在下一個月的第三個星期進行面試。面試後大約一個月，我們會以電郵通知結果或需要跟進的事項。整個申請程序，大約需時三個月或以上。

另外，如申請人打算同時成為兩間保險經紀公司的行政總裁，則須證明兩間保險經紀公司擁有共同的股東，並按照本會網頁「入會及登記 - 成為行政總裁」的第6點遞交額外文件。

如想知道更多關於申請成為行政總裁或署任行政總裁的資料，請參閱本會網站的「入會及登記 - 成為行政總裁」。

如要取消現有行政總裁的登記，請在行政總裁離職後七天內，遞交公司的董事會決議（即 **Board Resolution**），註明有關決定及生效日期。

如要取消現有署任行政總裁及其業務代表的登記，請在署任行政總裁離職後七天內，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並遞交「取消業務代表登記」表格。此表格可在本會網站的「下載區」下載。

申請成為業務代表及取消有關登記

有關申請成為業務代表的最低要求，請參閱保監處訂定的《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》，此文件可在本會網站的「入會及登記 - 成為業務代表」中下載。

有關申請程序，請在本會網站的「下載區」，下載「申請成為業務代表」的申請表格，並按照「清單」遞交所需文件及費用。

收到申請表格後，本會將於大約十個工作天內或完成盡責審查評核後，以電郵通知申請結果或需要跟進的事項。

另外，現有業務代表如想增加業務範圍，也請填妥「申請成為業務代表」表格，於表格上只選擇所需增加之業務，並按「清單」遞交所需文件及費用。

如申請人打算同時成為兩間保險經紀公司的業務代表，則請按照本會網站「入會及登記 - 成為業務代表」的第 5 點遞交額外文件。

如想知道更多關於申請成為業務代表的資料，請參閱本會網站的「入會及登記 - 成為業務代表」。

如要取消業務代表的登記，請在業務代表離職後七天內，遞交「取消業務代表登記」表格。該表格可在本會網站的「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上查冊及申請個人登記紀錄

如想查核某公司或個人是否現時在本會登記，請到本會網頁 www.piba.org.hk，在左下角選擇「登記冊」，並輸入相關資料。請注意，登記冊只會顯示現有的登記。

如閣下需要申請個人之登記紀錄，請到本會網頁之“下載區”下載“索取個人登記紀錄”表格，並將已填妥之表格連同行政費港幣\$200，以劃線支票或銀行入數繳款。請注意，本會並不接受現金繳款。如閣下選用銀行入數或網上銀行繳款，請緊記取回入數存根或列印交易記錄作證明。有關證明需清楚顯示行政費已存入本會戶口。

遞交申請可選用：郵寄、傳真、電郵或親臨本會送遞。

本會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郵地址及繳款辦法，可於表格上查閱。

以上申請需時約五個工作天。閣下將收到本會 **SMS** 短訊，通知親臨本會辦事處領件。

由於文件涉及個人資料，領件人〔即申請人或授權人〕必須出示香港身份證正本供本會職員核對身份。

最後，領件形式不提供郵寄、傳真或電郵的選項。

投訴本會會員公司、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

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是獲香港保險業監督按《保險公司條例》(第 41 章)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之一，負責簽發牌照與監管會員及其行政總裁與業務代表的操守，以保障公眾投保人士之利益。

閣下如遇到本會的會員、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作出不當的行為，可以透過書面、電郵或親臨本會作出投訴。

請注意，本會不可以

- 擔當投訴人的法律顧問
- 調解私人民事糾紛
- 替投訴人討回金錢損失
- 評論關於服務質素的事宜

本會可以

- 調查投訴
- 懲處違規者，向違規的會員、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採取紀律處分行動，例如罰款、譴責、暫停或撤銷牌照等。

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

在「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」之「持續專業培訓計劃」下，保險中介人必須符合該計劃的規定，每年累積至少十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。

如掛牌不足一年，則按照掛牌的月數，按比例計算所需的時數。

超越規定數目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不可轉入任何其他年度。

本會的評估年度為七月一日至下一年的六月三十日，在年度結束前，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如想續牌，必須申報該年的掛牌紀錄及持續專業培訓時數。請注意，掛牌紀錄包括在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、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本會的所有掛牌紀錄。

如想申請成為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，則須按照申請表上的指示，填寫上一年度的掛牌紀錄及持續專業培訓時數。

有關詳情，請在本會網頁的「會員規則」，參閱「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指引」。

持續專業培訓課程

有關本會舉辦之課程資訊，如上課日期、課程簡介、報名表及收生情況，請瀏覽本會網頁 www.piba.org.hk 之“持續進修課程”

如閣下有意報讀課程，請填妥報名表連同行政費，以劃線支票或銀行入數繳款。請注意，本會並不接受現金繳款。如閣下選用銀行入數或網上銀行繳款，請緊記取回入數存根或列印交易記錄作證明。有關證明需清楚顯示行政費已存入本會戶口。

遞交申請可選用：郵寄、傳真、電郵或親臨本會送遞。
本會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郵地址及繳款辦法，可於課程簡介上查閱。

以上申請需時約三個工作天。閣下將收到本會電郵回覆。如逾期未收到回覆，請致電本會與職員聯絡。

最後，當申請獲得確認後，所繳交的行政費概不退還，亦不可更換參加者。

辦公時間及聯絡方法

本會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，早上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，下午一時半至六時，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
有關農曆新年前夕、中秋節、冬至、聖誕節前夕及除夕的辦公時間，請於節日前瀏覽本會網頁 www.piba.org.hk 的“最新消息”。

以下是本會的聯絡方法：

地址：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25 樓 2507-08 室
(地鐵上環站 E3 出口 / 香港站 E1 出口)

傳真號碼： 2770 2372

電郵地址： info@piba.org.hk